

中華民國111年



臺中市梧棲區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7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3
二、調解服務項目.....	3
三、調解的好處.....	3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3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2
陸、參考資料.....	27

壹、前言

本區位於臺中市西側，北鄰清水區，東鄰沙鹿區，南接龍井區，西臨臺灣海峽。

本區至民國111年底人口為5萬9,848人，在人與人之間關係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區公所為政府服務民眾的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在社會日趨多元快速變遷之下，民眾對政府之要求亦勝於以往；因此，本區為使調解業務推動更為順利，調解委員會委員以最熱忱、親切之服務提供最好的服務效能和品質給民眾，111年度在市府各級長官督導下，本區每位調解委員及公所工作人員秉持廉能、專業、效率、便民的信念，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並以創新和親和力的服務態度，完成各項服務工作，謹將本區努力的成果臚列如後，尚請長官不吝指導以促使本區調解業務能更臻完善及爾後改進之良方。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公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調解人不判決對錯，不偏幫任何一方，更不會判定被調解人之間所決定的解決方案合不合理。只是協助被調解人協調談判會議的進行；協助破除會議進行間的障礙；幫忙分析談判僵局的因由；主持談判會議的流程及議題，以確保被調解的各方在有秩序、保密、安全的環境下，開誠佈公地討論解決分歧的方案，穿梭其中為當事人聯絡溝通，消除情緒化的成份，使當事人將焦點集中在潛在的目標上，鼓勵雙方自行達成共識而非向其施行協議，期望最後以和諧收場。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

定。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移送偵查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鄉、鎮、市、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七)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八)轉報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九)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十)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1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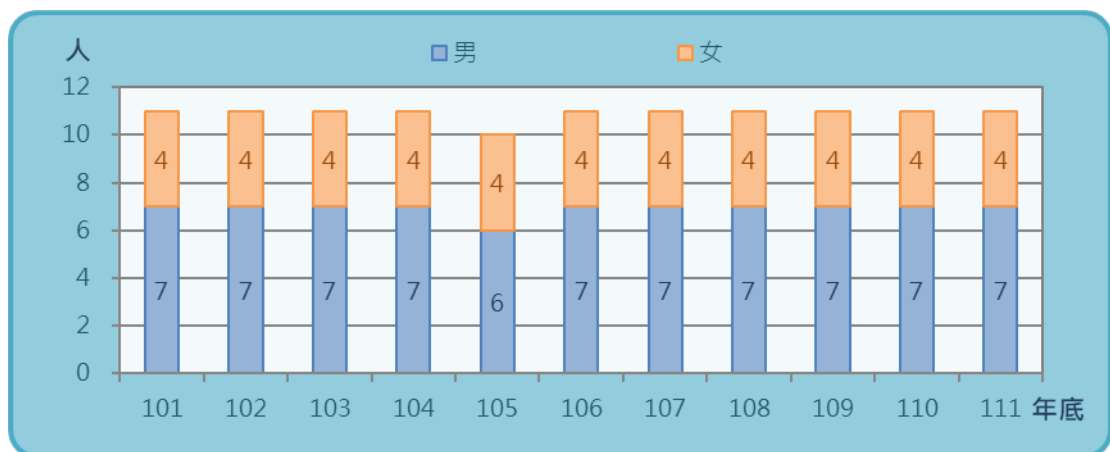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底相同；111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84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女性之 4 人占 36.36%，與上年底相同。自 101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重平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1 人，占 100.00%，較上年底增加 1 人(10.00%)(如圖 2)。

圖 2-臺中市梧棲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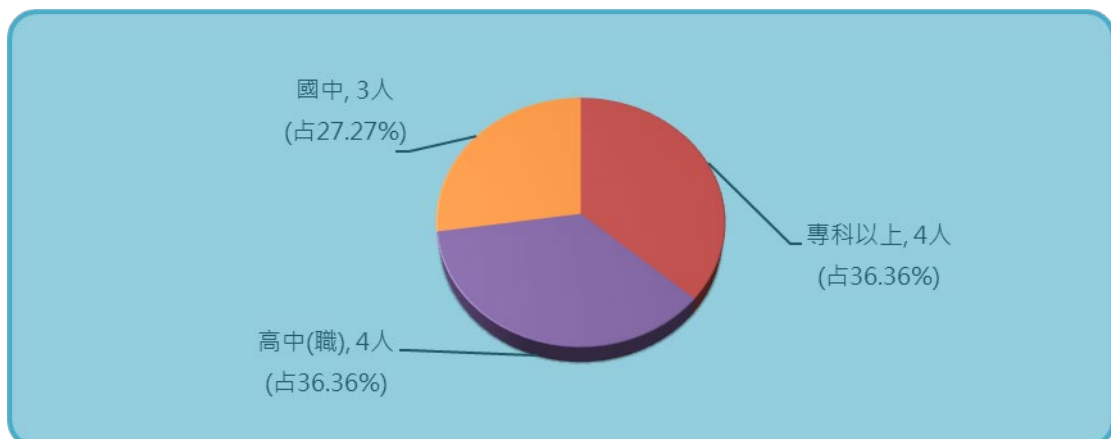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及高中(職)者均為 4 人(各占 36.36%)，國中者 3 人(占 27.27%)(如圖 3)。(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3-臺中市梧棲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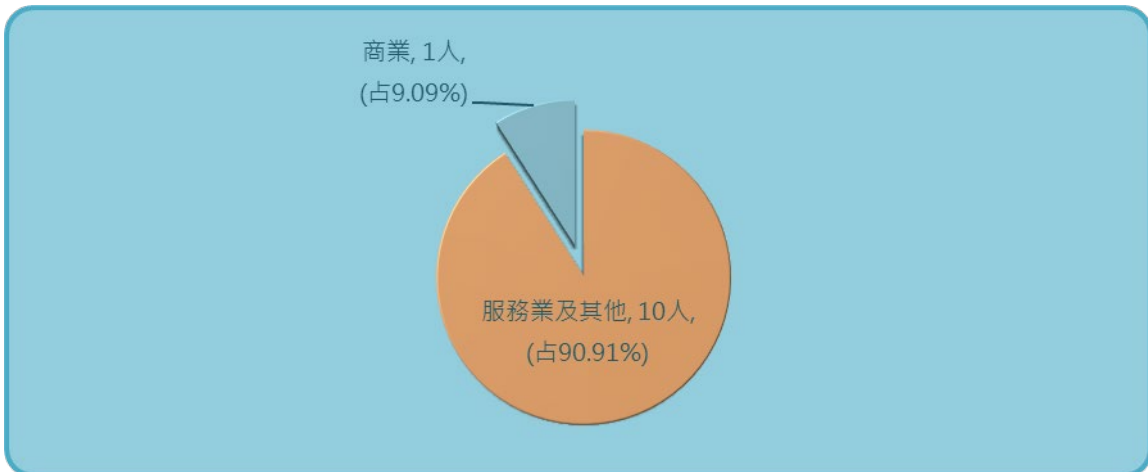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占 90.91%)，商業有 1 人(占 9.09%)(如圖 4)。

圖 4-臺中市梧棲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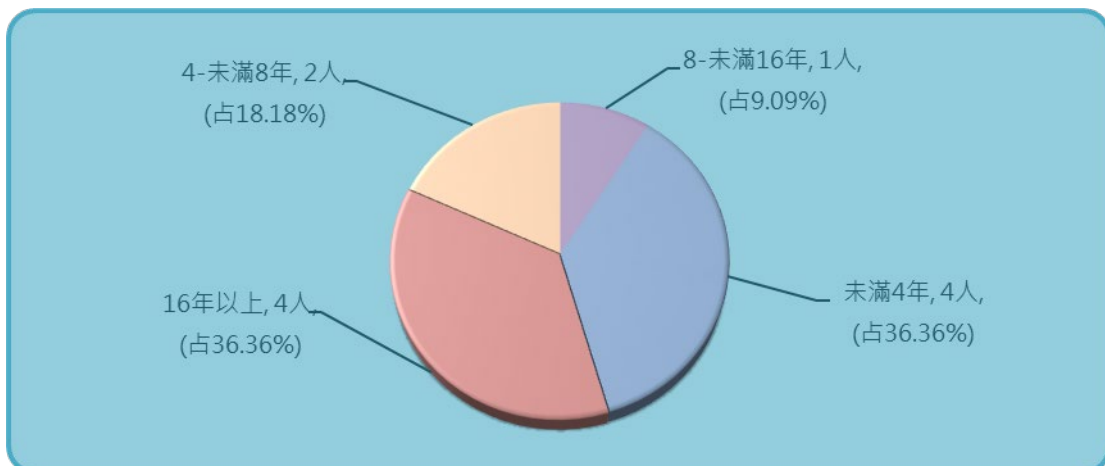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未滿 4 年者及 16 年以上者均為 4 人(各占 36.36%)最多，4-未滿 8 年者 2 人(占 18.18%)次之，8-未滿 16 年者 1 人，(占 9.09%)(如圖 5)。

圖 5-臺中市梧棲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表1、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學歷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專科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1年底	11	7	4	—	—	4	7	2	3	2	4	4	—	3	4	4	7	1	2	6	2
民國102年底	11	7	4	—	—	4	7	2	5	2	2	4	—	3	4	4	7	1	—	3	7
民國103年底	11	7	4	—	—	3	8	2	5	2	2	4	—	3	4	4	7	—	1	5	5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2	4	3	2	4	—	3	4	5	6	—	—	7	4
民國105年底	10	6	4	—	—	2	8	2	3	3	2	4	—	3	3	5	5	—	—	6	4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2	9	2	4	3	2	—	—	8	3	3	8	1	2	2	6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2	9	2	4	3	2	—	—	8	3	3	8	1	2	2	6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3	8	4	4	3	—	—	—	2	9	7	4	5	—	3	3
民國109年底	11	7	4	—	—	2	9	4	4	3	—	—	—	1	10	7	4	5	1	2	3
民國110年底	11	7	4	—	—	1	10	4	4	3	—	—	—	1	10	7	4	4	2	2	3
民國111年底	11	7	4	—	—	—	11	4	4	3	—	—	—	1	10	7	4	4	2	1	4
臺中市111年底	342	230	112	—	6	48	288	187	115	29	11	16	17	60	249	169	173	65	46	91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期底)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 數	年中人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1年	11	419	357	62	85.20	117	96	21	82.05	302	261	41	86.42	38.09	1.97	75.22	55,857	55,701	
民國102年	11	420	359	61	85.48	61	44	17	72.13	359	315	44	87.74	38.18	1.96	75.09	56,008	55,933	
民國103年	11	412	356	56	86.41	108	65	43	60.19	304	291	13	95.72	37.45	1.94	73.15	56,643	56,326	
民國104年	11	452	383	69	84.73	11	7	4	63.64	441	376	65	85.26	41.09	1.93	79.47	57,108	56,876	
民國105年	10	507	414	93	81.66	94	73	21	77.66	413	341	72	82.57	50.70	1.73	88.36	57,645	57,377	
民國106年	11	427	420	7	98.36	75	73	2	97.33	352	347	5	98.58	38.82	1.90	73.85	57,993	57,819	
民國107年	11	454	441	13	97.14	110	102	8	92.73	344	339	5	98.55	41.27	1.89	78.13	58,218	58,106	
民國108年	11	470	450	20	95.74	100	91	9	91.00	370	359	11	97.03	42.73	1.87	80.25	58,921	58,570	
民國109年	11	568	540	28	95.07	122	110	12	90.16	446	430	16	96.41	51.64	1.86	96.11	59,273	59,097	
民國110年	11	518	489	29	94.40	124	112	12	90.32	394	377	17	95.69	47.09	1.85	87.21	59,517	59,395	
民國111年	11	498	470	28	94.38	111	101	10	90.99	387	369	18	95.35	45.27	1.84	83.44	59,848	59,683	
臺中市111年	342	20,907	19,851	1,056	94.95	3,251	2,996	255	92.16	17,656	16,855	801	95.46	61.47	1.22	74.71	2,814,459	2,813,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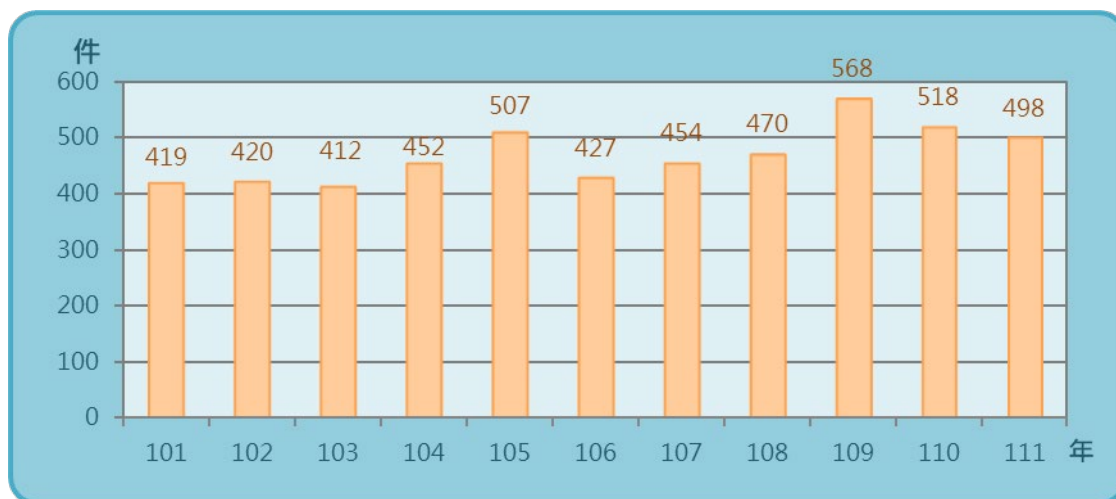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498 件，較上年底減少 20 件 (-3.86%)(如圖 6,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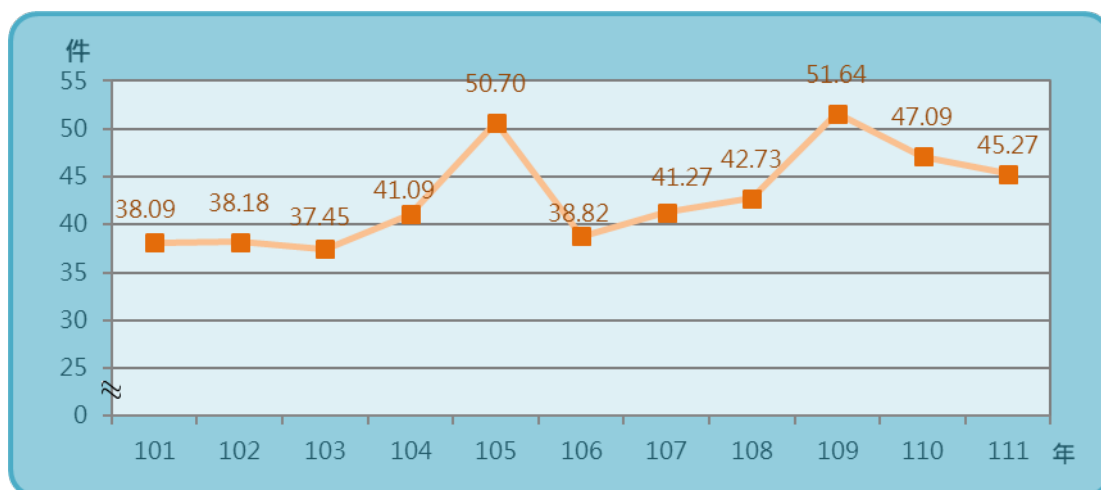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45.27件，較上年底減少1.82件(-3.8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1年38.09件至111年增加7.18件(18.85%)(如圖7,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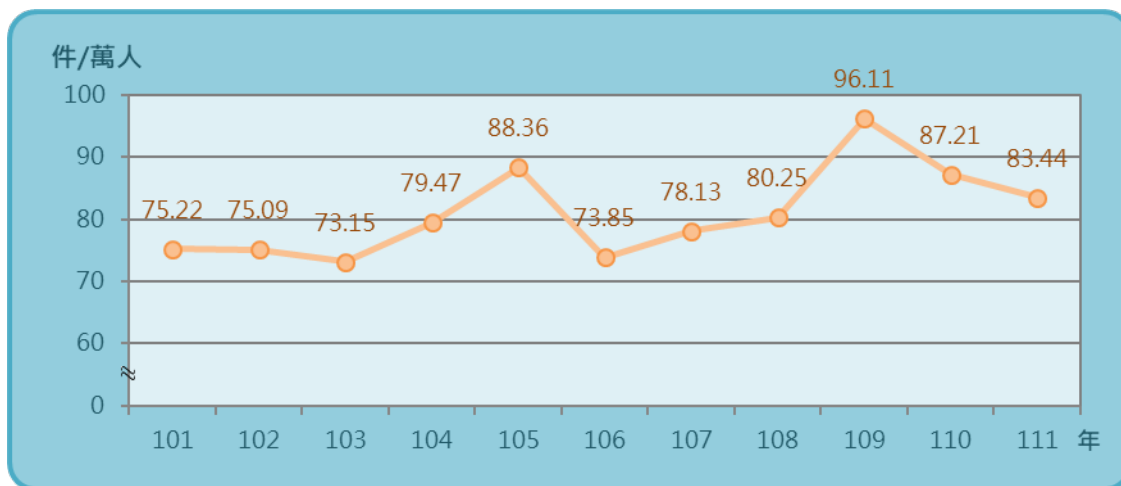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3.44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減少3.77件(-4.32%)。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1年至111年增加8.22件(10.93%)(如圖8,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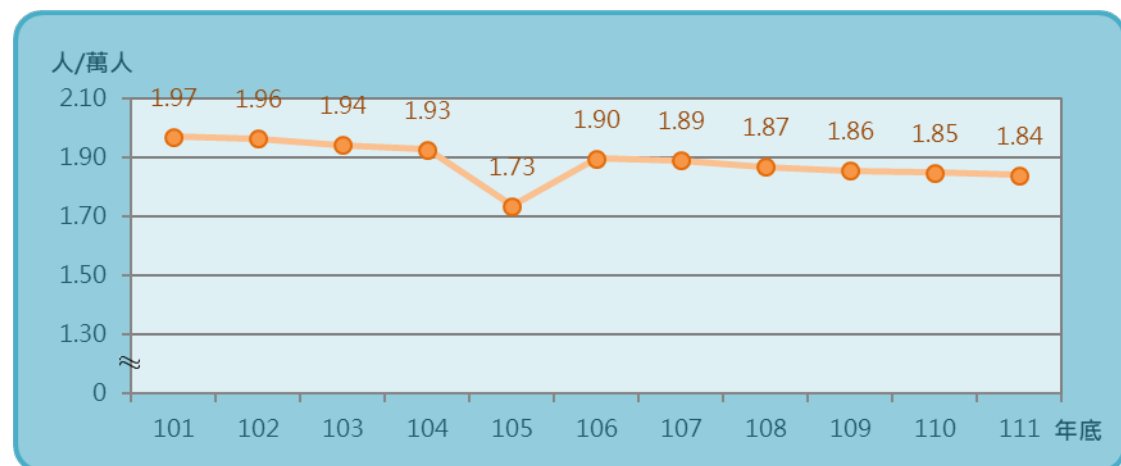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1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84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62人(50.82%)。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1年底至111年底減少0.13人(-6.60%)(如圖9, 表2)。

圖 9-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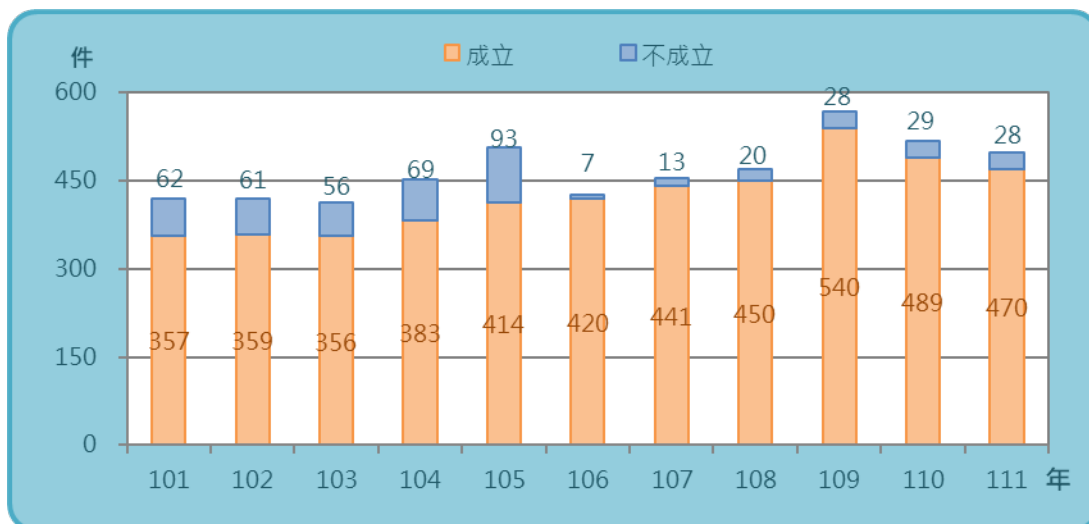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11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498件，成立案件有470件，占94.38%，成立案件較上年減少19件(-3.89%)。主要係刑事事件成立減少8件(-2.12%)。總計成立案件數相較101年增加113件(31.65%)(如圖10,表8)

。

圖 10-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按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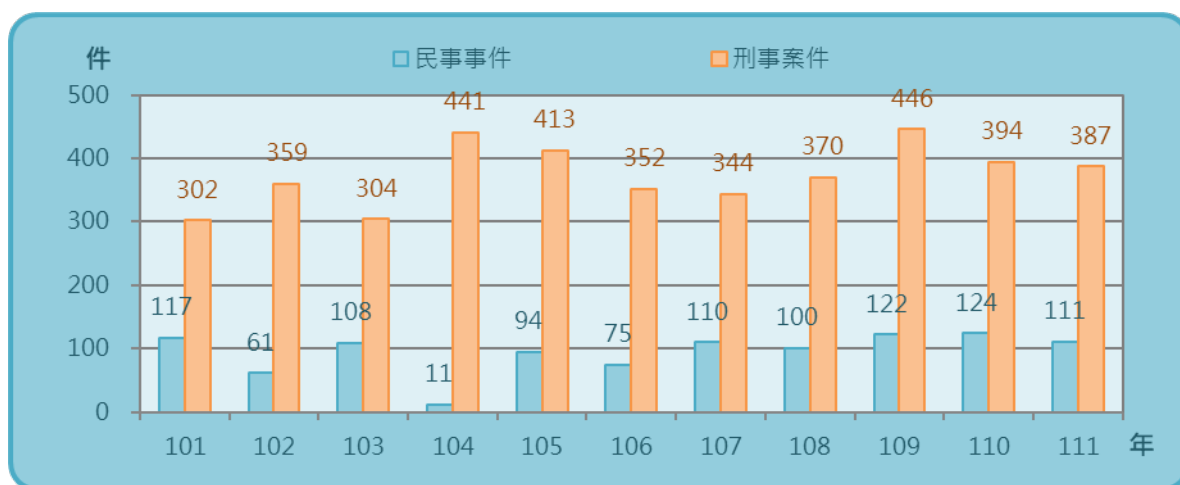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11件，占總結案件數22.29%，相較101年減少6件(-5.13%)；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87件，占總結案件數77.71%，相較101年增加85件(28.15%)(如圖11, 表7)。

圖 1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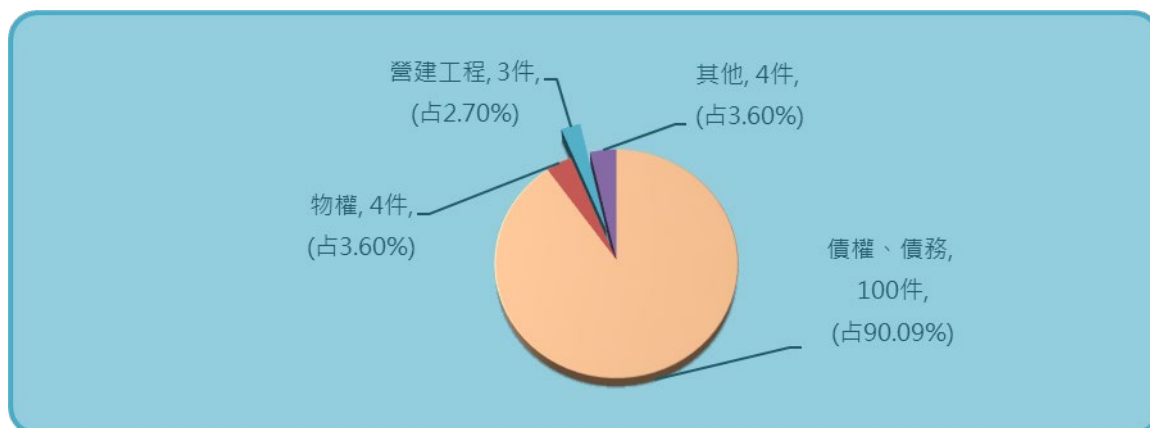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111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100件(占90.09%)，物權及其他均為4件(各占3.60%)，營建工程3件(占2.70%)(如圖12, 表7)。(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2-民國 111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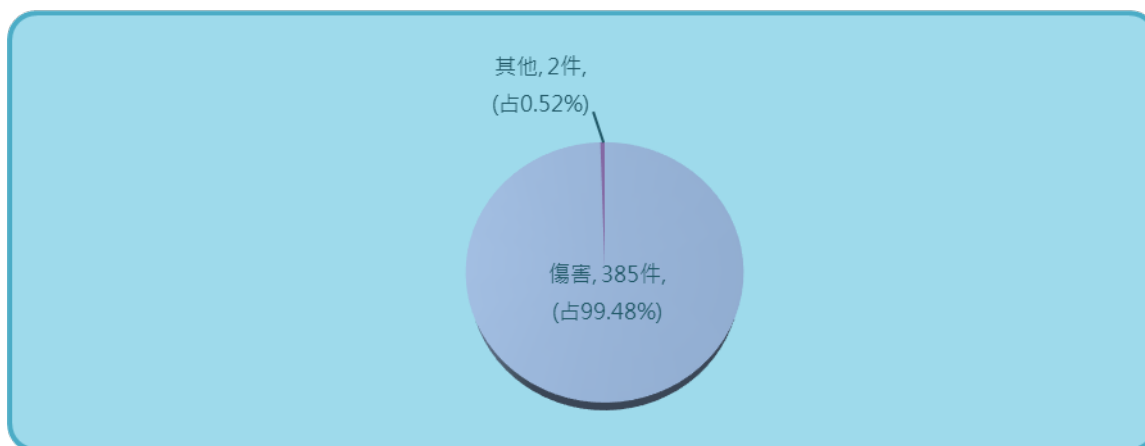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 刑事：

111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傷害案件385件(占99.48%)(如圖13, 表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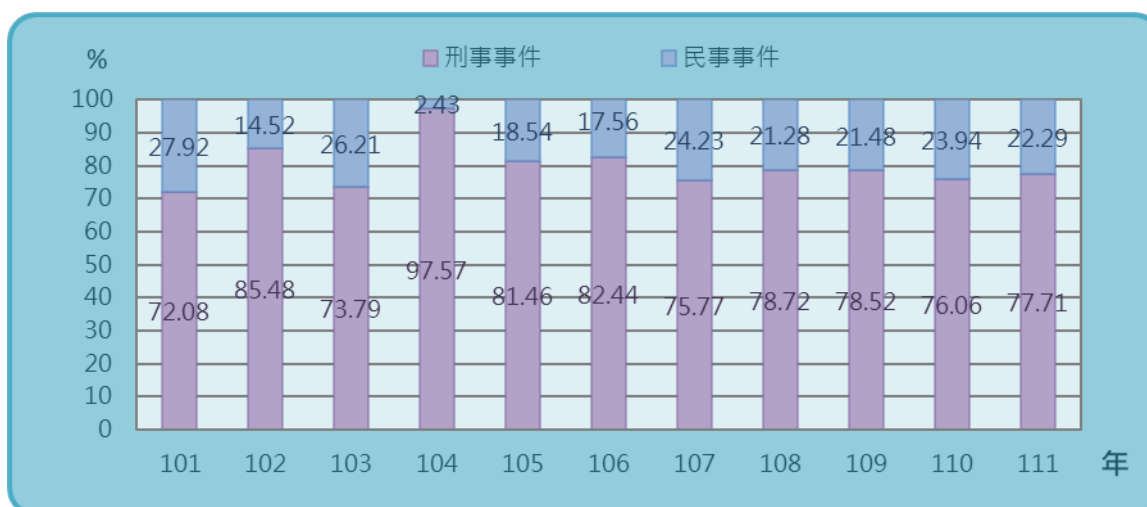
圖 13-民國 111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比率較民事事件比率多。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數比率由110年23.94%減少至111年22.29%；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110年76.06%增加至111年77.71%(如圖14)。

圖 14-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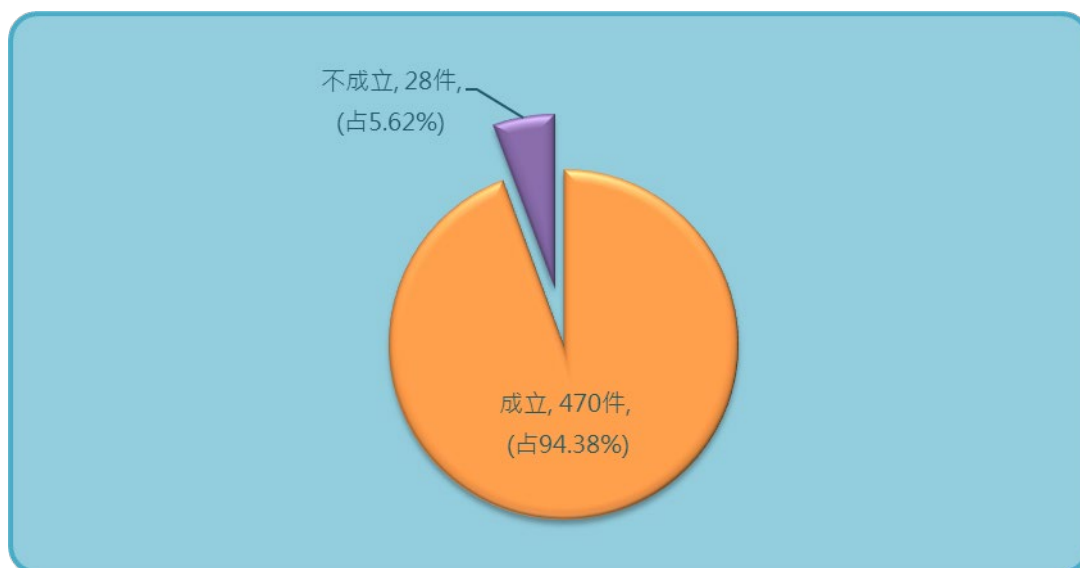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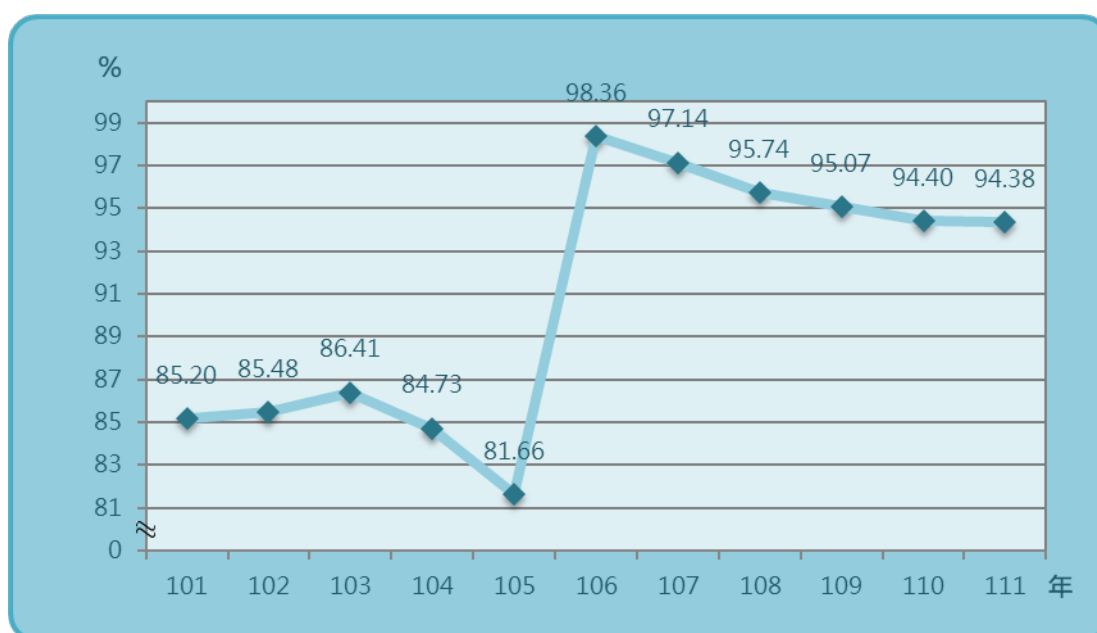
(一) 111年調解成立者470件，調解不成立者2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38%，較上年度減少0.02個百分點(如圖15, 圖16, 表8)。

圖 15-民國 111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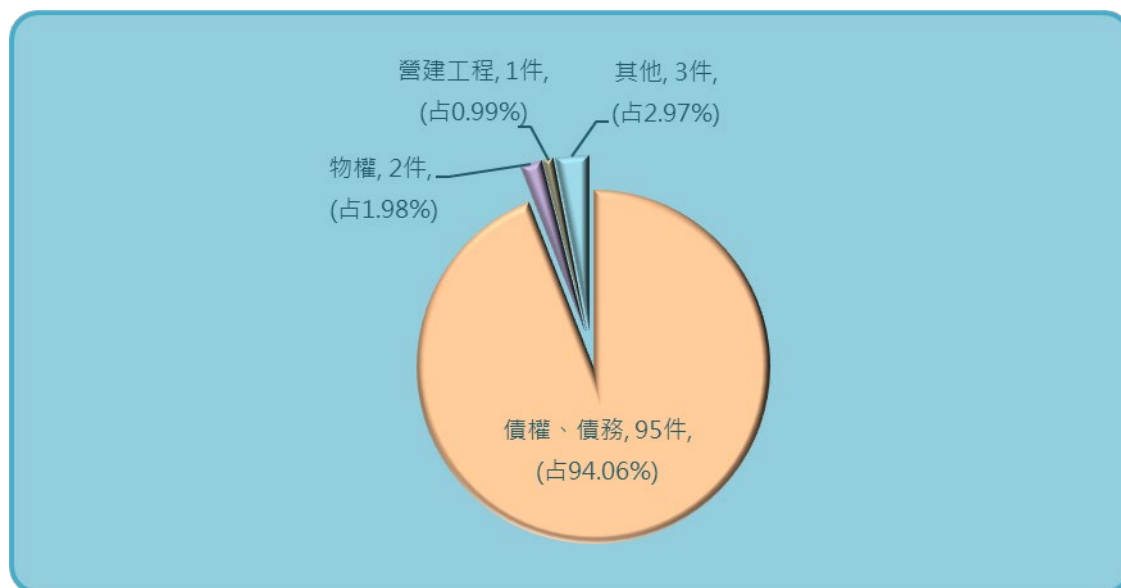
圖 16-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101件，調解不成立者1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99%，較上年度增加0.67個百分點。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務、債權案件數95件(占94.06%)最多(如圖17, 圖18,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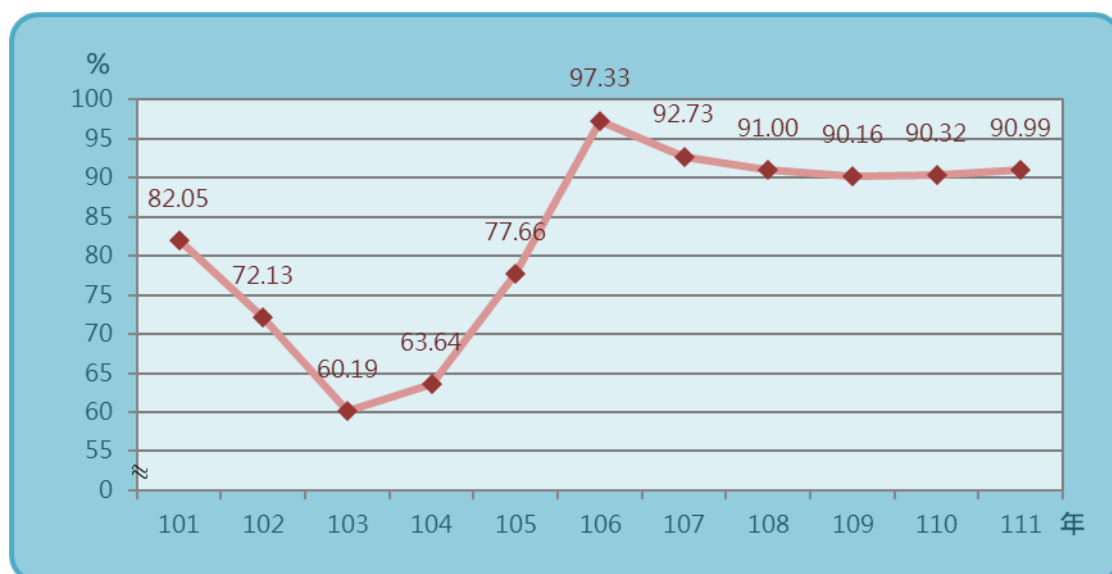
圖 17-民國 111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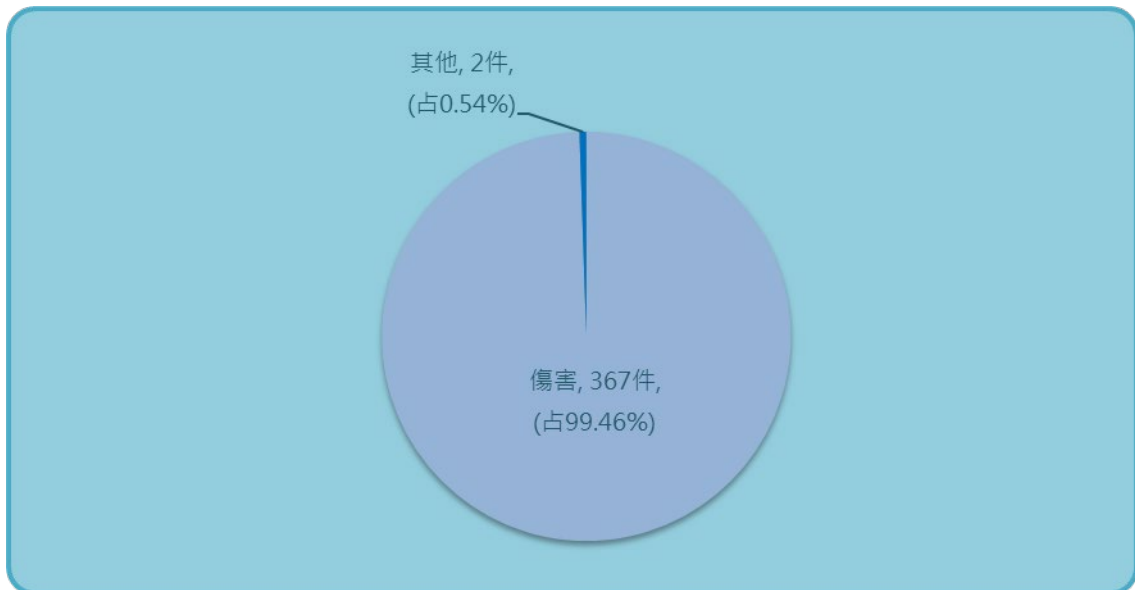
圖 18-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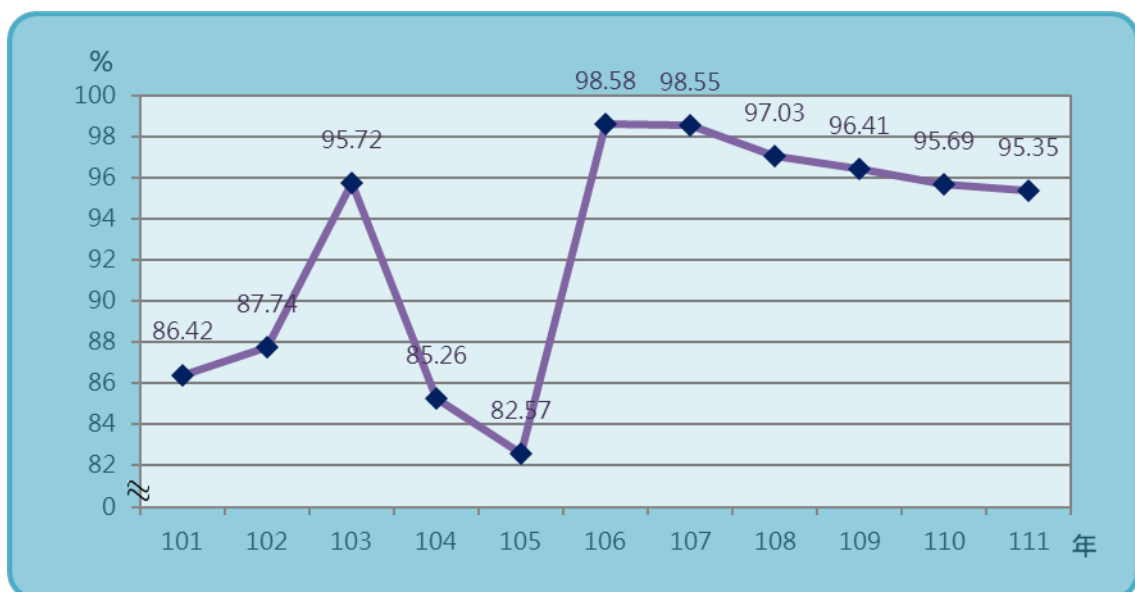
(三)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369件，調解不成立者1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35%，較上年度減少0.34個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傷害案件為367件(占99.46%)，其他案件為2件(占0.54%)(如圖19, 圖20, 表6)。

圖 19-民國 111 年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0-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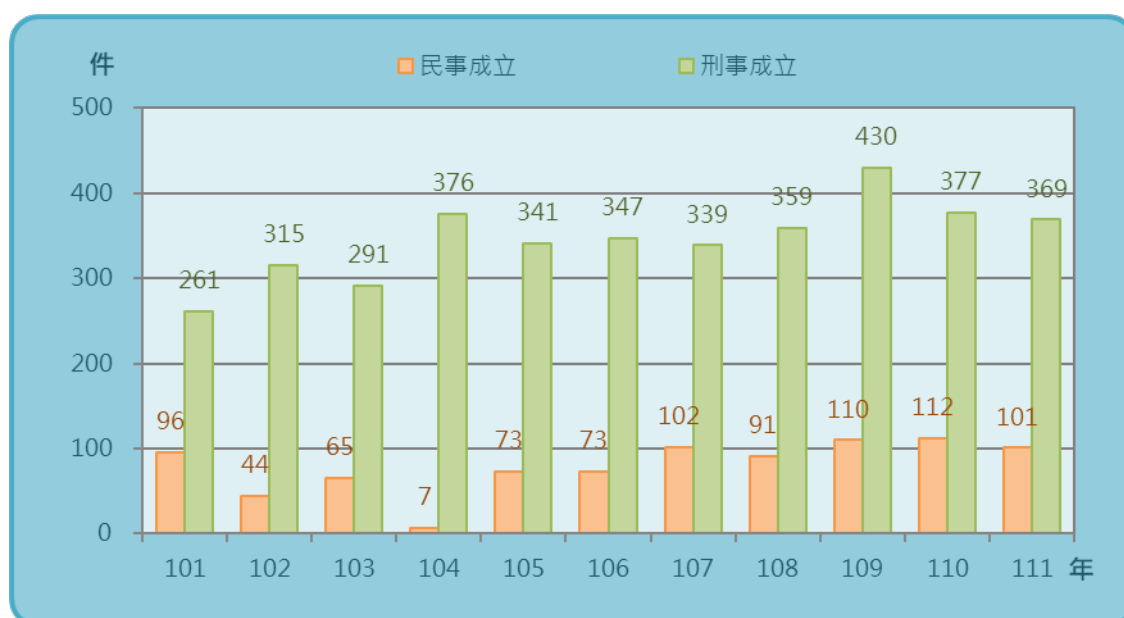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成立比率則平均以刑事事件略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加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1年261件增加至今年369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1年96件增加至111年101件(如圖21, 表2)。

圖 21-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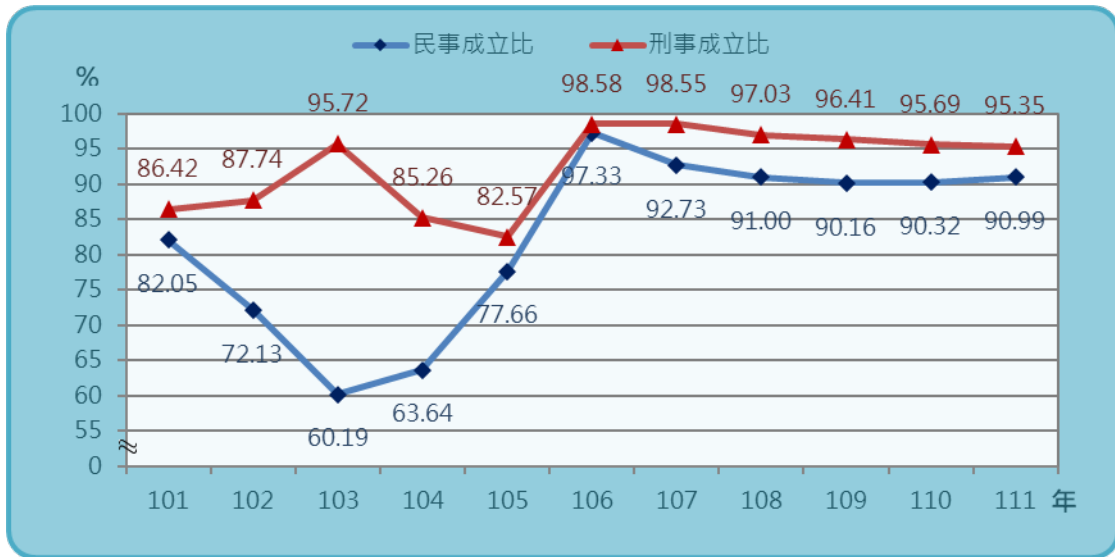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1年82.05%增加至111年90.99%；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1年86.42%增加至111年95.35%，111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高4.36個百分點(如圖22, 表2)。

圖 22-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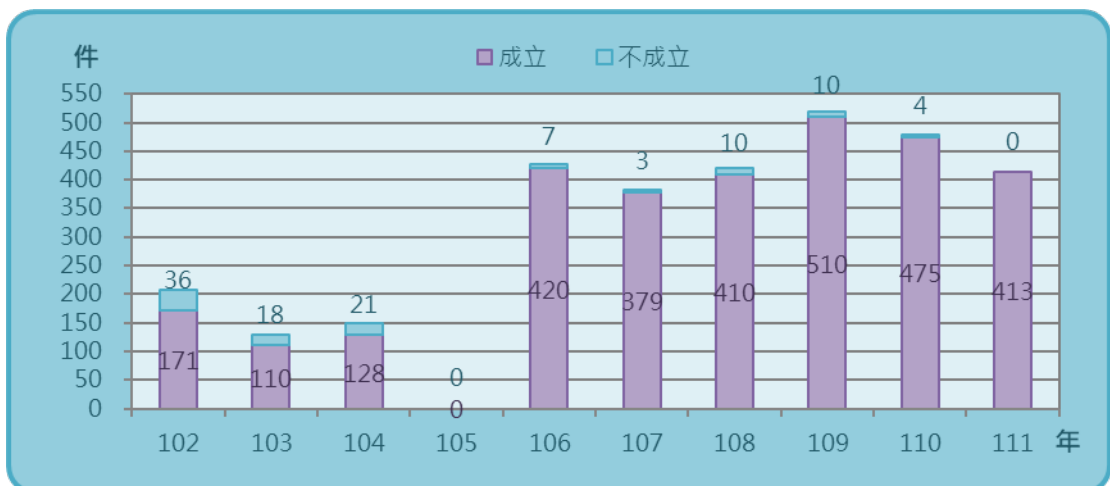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 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1年調解案件有85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67.06%，而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有41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如圖23)。

圖 23-臺中市梧棲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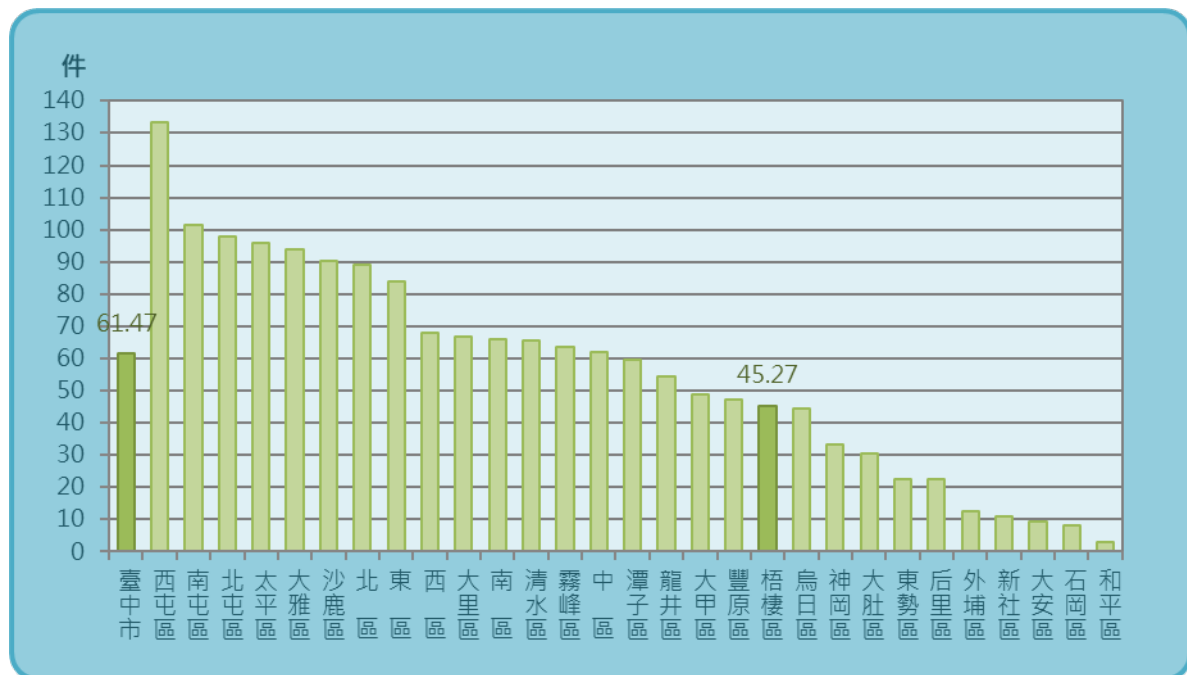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

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264件最多，北屯區1,759件次之，南屯區1,520件居第3，梧棲區以498件居第19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大里區98.33%最高，太平區97.85%次之，南屯區97.04%居第3，梧棲區94.38%居第17位。

111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南屯區101.33件次之，北屯區97.72件居第3，而本區以45.27件居第19位；而以和平區2.89件最少(如圖24)。

圖 24-民國 111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4.71件，以中區315.37件最高，東區121.87件次之，霧峰區108.79件居第3，梧棲區83.44件居第8位；而以和平區23.87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4人；以年齡別分，60歲以上者11人；其中高中(職)者及專科以上者各為4人，國中者為3人；其中行業別為服務業及其他者10人，商業有1人；委員年資未滿4年者及16年以上者各4人，4-未滿8年者2人，8-未滿16年者1人。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498 件：

111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498件，較上年底減少20件，(-3.86%)。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22.29%，刑事案件占77.71%。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470件，成立比率為94.38%，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達95.35%，高於民事調解成立比率之90.99%。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385件為大宗，占刑事結案件數99.48%。民事事件數從民國101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數，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比：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為498件，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3.44件，較110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7.21件減少3.77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74.71件高出8.73件。

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45.27件，較110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47.09件減少1.82件。

111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84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1.22人多0.62人，由此顯示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較為充足。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區111年底人口雖為5萬9,848人，但調解業務計結案498件，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111年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61.47	74.71	1.22	117	—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61.89	315.37	5.10	—	—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83.73	121.87	1.46	—	—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66.08	68.32	1.04	—	—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67.92	78.48	1.16	—	—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89.23	80.92	0.91	—	—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133.18	97.85	0.73	—	—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01.33	85.70	0.84	—	—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97.72	60.00	0.61	—	—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47.33	43.27	0.92	62	—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22.40	46.59	2.09	31	—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49.00	71.75	1.47	—	—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65.64	81.44	1.24	—	—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90.18	102.78	1.13	—	—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45.27	83.44	1.84	—	—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22.36	45.71	2.05	—	—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33.36	56.83	1.71	—	—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59.54	71.04	1.20	—	—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93.73	108.07	1.15	—	—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11.00	42.19	3.87	—	—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8.00	50.40	6.36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2.56	35.97	2.88	21	—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9.25	40.31	4.39	—	—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44.36	62.82	1.41	—	—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30.50	54.18	1.78	—	—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54.40	69.80	1.28	—	—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63.64	108.79	1.72	—	—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96.00	73.54	0.77	—	—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66.88	53.67	0.80	—	—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2.89	23.87	8.24	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89	88	98.88	1	468	443	94.66	25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128	112	87.50	16	731	690	94.39	41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76	73	96.05	3	807	778	96.41	29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331	317	95.77	14	1,933	1,840	95.19	93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45	145	100.00	—	1,375	1,330	96.73	45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113	90	79.65	23	535	474	88.60	61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46	19	41.30	27	147	124	84.35	23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118	116	98.31	2	421	405	96.20	16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262	247	94.27	15	460	446	96.96	14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145	135	93.10	10	847	816	96.34	31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111	101	90.99	10	387	369	95.35	18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122	120	98.36	2	652	629	96.47	23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32	29	90.63	3	67	64	95.52	3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18	18	100.00	—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3	9	69.23	4	79	76	96.20	3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14	11	78.57	3	60	48	80.00	12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31	27	87.10	4	457	397	86.87	60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67	63	94.03	4	238	222	93.28	16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72	61	84.72	11	472	456	96.61	16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224	219	97.77	5	1,216	1,190	97.86	26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170	163	95.88	7	967	955	98.76	12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117	96	21	92	14	1	—	3	3	—	1	—	2	—	1	—	—
民國102年	11	61	44	17	39	16	1	—	2	—	—	—	2	—	—	1	—	—
民國103年	11	108	65	43	4	2	8	1	1	1	—	1	2	4	1	2	49	32
民國104年	11	11	7	4	1	2	3	2	—	—	1	—	—	—	—	—	2	—
民國105年	10	94	73	21	59	10	14	8	—	—	—	—	—	—	—	3	—	—
民國106年	11	75	73	2	66	2	3	—	—	—	—	—	—	—	—	—	4	—
民國107年	11	110	102	8	92	6	2	2	—	—	—	—	—	—	—	—	8	—
民國108年	11	100	91	9	90	9	—	—	—	—	—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122	110	12	102	6	3	1	—	—	—	—	—	—	—	1	5	4
民國110年	11	124	112	12	98	10	8	1	—	—	—	—	—	—	3	—	3	1
民國111年	11	111	101	10	95	5	2	2	—	—	—	—	—	—	1	2	3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302	261	41	—	—	—	—	259	41	—	—	—	—	2	—	—	—
民國102年	11	359	315	44	—	—	—	—	315	44	—	—	—	—	—	—	—	—
民國103年	11	304	291	13	1	—	—	—	287	10	2	1	—	—	1	2	—	—
民國104年	11	441	376	65	—	—	3	3	248	42	—	—	—	—	125	20	—	—
民國105年	10	413	341	72	—	—	—	—	338	72	—	—	—	—	3	—	—	—
民國106年	11	352	347	5	—	—	—	—	338	5	1	—	—	—	5	—	3	—
民國107年	11	344	339	5	—	—	—	—	338	4	—	—	—	—	—	—	1	1
民國108年	11	370	359	11	—	—	—	—	342	11	7	—	—	—	—	—	10	—
民國109年	11	446	430	16	—	—	—	—	427	15	—	—	—	—	—	—	3	1
民國110年	11	394	377	17	—	—	—	—	377	17	—	—	—	—	—	—	—	—
民國111年	11	387	369	18	—	—	—	—	367	18	—	—	—	—	—	—	2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100年	374	65	57	3	3	—	2	—	—	309	—	—	309	—	—
民國101年	419	117	106	1	6	1	2	1	—	302	—	—	300	—	—	2	—
民國102年	420	61	55	1	2	—	2	1	—	359	—	—	359	—	—	—	—
民國103年	412	108	6	9	2	1	6	3	81	304	1	—	297	3	—	3	—
民國104年	452	11	3	5	—	1	—	—	2	441	—	6	290	—	—	145	—
民國105年	507	94	69	22	—	—	—	3	—	413	—	—	410	—	—	3	—
民國106年	427	75	68	3	—	—	—	—	4	352	—	—	343	1	—	5	3
民國107年	454	110	98	4	—	—	—	—	8	344	—	—	342	—	—	—	2
民國108年	470	100	99	—	—	—	—	1	—	370	—	—	353	7	—	—	10
民國109年	568	122	108	4	—	—	—	1	9	446	—	—	442	—	—	—	4
民國110年	518	124	108	9	—	—	—	3	4	394	—	—	394	—	—	—	—
民國111年	498	111	100	4	—	—	—	3	4	387	—	—	385	—	—	—	2
較110年增減數	-20	-13	-8	-5	—	—	—	—	—	-7	—	—	-9	—	—	—	2
較110年增減率	-3.86	-10.48	-7.41	-55.56	--	--	--	--	--	-1.78	--	--	-2.28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及成立別分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419	357	62	117	96	21	302	261	41
民國102年	11	420	359	61	61	44	17	359	315	44
民國103年	11	412	356	56	108	65	43	304	291	13
民國104年	11	452	383	69	11	7	4	441	376	65
民國105年	10	507	414	93	94	73	21	413	341	72
民國106年	11	427	420	7	75	73	2	352	347	5
民國107年	11	454	441	13	110	102	8	344	339	5
民國108年	11	470	450	20	100	91	9	370	359	11
民國109年	11	568	540	28	122	110	12	446	430	16
民國110年	11	518	489	29	124	112	12	394	377	17
民國111年	11	498	470	28	111	101	10	387	369	1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9、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1年	419	357	85.20	62	85	68	80.00	17	334	289	86.53	45	203	178	87.70	25
民國102年	420	359	85.48	61	207	171	82.61	36	213	188	88.26	25	254	219	86.22	35
民國103年	412	356	86.41	56	128	110	85.94	18	284	246	86.62	38	261	237	90.80	24
民國104年	452	383	84.73	69	149	128	85.91	21	303	255	84.16	48	195	152	77.95	43
民國105年	507	414	81.66	93	—	—	--	—	507	414	81.66	93	24	21	87.50	3
民國106年	427	420	98.36	7	427	420	98.36	7	—	—	--	—	—	—	--	—
民國107年	454	441	97.14	13	382	379	99.21	3	72	62	86.11	10	7	7	100.00	—
民國108年	470	450	95.74	20	420	410	97.62	10	50	40	80.00	10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568	540	95.07	28	520	510	98.08	10	48	30	62.50	18	5	5	100.00	—
民國110年	518	489	94.40	29	479	475	99.16	4	39	14	35.90	25	1	1	100.00	—
民國111年	498	470	94.38	28	413	413	100.00	—	85	57	67.06	28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民政課報表
- 四、臺中市梧棲區 111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梧棲區調解統計分析

中華民國 111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3548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電 話：04-265643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qi.taichung.gov.tw/>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